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大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接收环节的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一、基本原则

（一）推免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荐和接收质量。

（二）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由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审核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和书记任组长，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主管教学的院长助理任副组长，纪委书记、各系主任为成员；工作小组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主管教学的院长助理任组长，各系教学副主任、本科教务员、辅导员任成员。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谭超 李继平

副组长： 刘丽萍 何立乾 李鹏

成 员： 张秀娟 刘洪 胡超芳 徐岩 张淑芳

工作小组

组 长： 刘丽萍 何立乾 李鹏

成 员： 王晓远 伊国胜 杨爱萍 高 镇 李博通

赵宏英 李娟 刘伟 张尚源 张日伟

一、 推荐范围及要求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远程与继续教育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根据

学生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标准，但会对四级分数低于 425 分的学生进行英语水平确认。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

(五) 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根据学习成绩的排名，在推免生名额的 140% 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

(六) 对品学兼优、热爱祖国，且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的团队负责人；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至少获得 1 枚金牌及以上成绩，原则上成绩在前 60%，符合本办法遴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加分，按照学院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考评。

(七) 推免生名额根据各专业本科生人数占比分配到各专业。

四、综合考评成绩组成

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由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组成，即：综合考评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优秀加分。

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最终确

认。

五、推免加分评价细则

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应根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含社会实践）、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文体竞赛 7 项内容申请加分，优秀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3 分。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根据实际情况由工作组讨论决定给予 0.5-3 分加分。

（二）入伍服兵役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结点退伍或者退役，给予 3 分加分。

（三）参加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奖励，按照获奖级别进行加分，加分不累计。获得国家级奖项团队（专指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优秀摄影”、“优秀调研报告”等单项奖不予加分，其他团队奖项需专门认定）加 2 分，获得省部级（天津市级）奖项团队（专指天津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天津市高校“新时代·实践行”主题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

人”等单项奖不予加分) 加 1 分, 其中实践队长(1 名) 加分比例为实践队员的 2 倍, 即比例为 $2/(n+1)$, 其余全体实践队员加分比例均为 $1/(n+1)$ 。具体加分明细请参见表 1。

表 1 社会实践加分参照表

级别	奖项名称	加分总计	赋分比例
国家级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2 分	实践队长: $2/(n+1)$ 其它队员: $1/(n+1)$ 注: 团队总人数 为 n, 队长仅明确 为 1 人。
	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		
	其他予以认定的团队奖项		
省部级	天津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1 分	
	天津市高校“新时代·实践行”主题实践 活动先进集体		
	其他予以认定的团队奖项		

(四) 到国际组织实习

在国际组织实习方面表现突出, 在校期间具有半年以上教育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cn>)发布的岗位实习经历, 给予 2 分加分。

(五) 科研成果

1. 在校期间, 以天津大学为完成单位, 且作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发表科研学术论文, 按最高水平论文加分。SCI 检索期刊论文加 2 分, EI 检索期刊论文加 0.5 分, 核心期刊论文加 0.1 分。

2. 在校期间, 以天津大学为完成单位, 且作为第一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加 1 分, 专利加分限 1 项。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 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

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 学科竞赛获奖

在学业相关科研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取最高成绩给予奖励加分。

1. 学科竞赛最高加分 3 分；国家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限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予以加分；天津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参照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区域选拔赛标准加分；学科竞赛列表附后。

2. 每个赛事依据不同获奖级别给予加分，其中从最高奖项到第四等级获奖级别的系数分别为 1、0.7、0.3、0.1。

3. 作为团队比赛，仅前 5 名学生可加分。具体排名依照证书（或报名表）认定。队长加分权重系数为 1，其余 4 名队员的加分权重系数均为 0.5。

注：

(1) 最高加分指获得最高等级奖项的队长得分，其余得分依照相应的获奖级别系数和成员权重系数计算；

(2) 比赛级别认定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

(3) 所有区域性选拔赛依照总决赛的 1/2 计算加分。

(七) 文体竞赛获奖

在文体类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取最高成绩予以加分。

1. 在校期间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给予加分；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校期间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

给予加分。

2. 获得国家级比赛（包括国际比赛）第一名的加 1 分，第二名加 0.7 分，第三名加 0.5 分；获得省部级比赛第一名的加 0.5 分，第二名加 0.3 分，第三名加 0.2 分。

3. 集体比赛获奖的，合唱团、乐团等大型团队成员加分在第 2 条基础上乘系数 0.4，特殊情况由工作组讨论决定。

六、推免工作程序

此次推免工作分为准备、申报、鉴定答辩和公示 4 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审核小组，制订《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报学院党委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2. 申报阶段

符合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提交书面说明，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3. 鉴定答辩阶段

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体育文艺成绩、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

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评价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程序，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4. 公示阶段

最终确认的推免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审定的名单在学院和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受理邮箱为：xljiang@tju.edu.cn

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学校通过“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报市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将在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七、其他说明

1. 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 专家审核小组

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

3. 推免工作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22-87370507 022-27406956

咨询邮箱：zhaohongas@163.com

4. 自动化学院推免公告网址

<http://seea.tju.edu.cn>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课外科技竞赛项目列表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学生课外科技竞赛项目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省级人民政府主办
3	“创青春”（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4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6	“恩智浦”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高等学校自动化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
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共青团中央
10	APEC MicroMouse Contest (电脑鼠走迷宫大赛)	
1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系统仿真学会联合主办
12	全国大学生 FPGA 创新设计邀请赛	由教育部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联合组织
13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央电视台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4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 (ACM)
15	国际机器人足球联盟 (FIRA) 世界杯机器人大赛	国际机器人足球联盟
16	全国机器人足球锦标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
1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18	微软“创新杯”编程大赛	微软公司
19	“三菱电机杯”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20	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